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1（试行）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 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1 月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1（试行）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 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1. 总 则	7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8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3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16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22
7. 开标	22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24
9. 确定中标单位	28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31
投标格式一	31
投标格式二	32
投标格式三	33
投标格式四	34
投标格式五	35
投标格式六	36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38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3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发改社【2019】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7-440802-82-01-811447，项目业主为岭南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新坡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2.3 工程规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总用地面积533341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为242664.84平方米(包括地下室19898.11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后勤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看台、门卫室等建筑。首期建设内容分三个阶段实施，本次施工招标为第一阶段第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看台建筑面积约2743.37平方米和室外体育场地(其中包含一个400米跑道的田径场，六个篮球场、三个排球场和五个匹克球场)，以及相关的道路、照明、智能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2.4 招标控制价：24178970.1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462385.8元)。

2.5 施工工期：300个日历天。

2.6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7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如有）：2021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本项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5.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

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81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袁强

电话：1476793589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人：冉涛

电话：13060641573

传真：020-83172223

电子邮件：hualunsibu@163.com

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总 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依法产生的代建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

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2.1.2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新坡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2.1.3 工程立项批文：湛发改社【2019】671 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湛自然资(麻)【2020】417 号。

2.1.5 工程规划批文：____/____。

2.1.6 工程概况：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总用地面积 533341 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为 242664.84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19898.11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后勤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看台、门卫室等建筑。首期建设内容分三个阶段实施，本次施工招标为第一阶段第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看台建筑面积约 2743.37 平方米和室外体育场地(其中包含一个 400 米跑道的田径场，六个篮球场、三个排球场和五个匹克球场)，以及相关的道路、照明、智能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2.1.7 招标控制价：24178970.1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462385.8 元)。

2.1.8 施工工期：300 个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将部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支付。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临时用电电源已引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由中标人接至施工场地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水费及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总工期天数的 90%。到场签到时间少于总工期 90% 的，每少签到一天罚款 2000.00 元。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

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20000 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8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金额 1%元违约金。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

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其它要求

2.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0.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10.1.2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

2.10.2 凡投标人获得投标资格后不参加投标的，必须在该项目开标（或资格预审）时提交书面文件，说明不参加投标（或资格预审）的原因，否则，将该企业按一次不良记录处理；无论何种原因，凡获得投标资格后不参加投标在 6 个月内达到 3 次的企业，按一次不良记录处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把不良记录的企业在湛江建设信息网及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4178970.1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为 1462385.8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5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3.1.3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5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 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投标人报价中每一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上浮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3%,当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上浮3%时,该项目结算单价按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上浮3%的单价 \times (1-报价浮动率)计算。修正之后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修正投标报价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单价。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7)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商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业主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9)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10)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 (如有)、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

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的依据。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5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打印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2.9 投标格式

（1）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2）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3）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三）；

（4）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四、五）；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格式六）；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5.2.1 至 5.2.9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U 盘，该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1年8、9、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5.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5.6 投标保证金

5.6.1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40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交，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帐户，开户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账号为：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帐户，并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转投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指南>财务相关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4-0。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

账户的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转投到本项目的或银行保函未按要求送达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②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投标格式六”。

5.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6.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价×1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招标公告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如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

5.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式 5 份（1 正 4 副），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 U 盘，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

5.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6.1.2 包封上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以及投标日期；

6.1.2.1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

工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6.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6.1.4 无加密电子文件(将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正本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转换为 PDF 格式放入 U 盘中,密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和 7.2.3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1 年 8、9、10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4.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5.10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的 5.10.1 条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5.4 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1.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是通过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绩、质量、信用等方面制定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具体评审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8.1.2.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8.1.2.2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T \times 1.00$ ； 2. 不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T \times 1.02$ 。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财务情况	1. 横向比较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营业额年均值排名第 1, 2 名的， $T2=T \times 0.96$ ； 2. 横向比较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营业额年均值排名第 3, 4 名的， $T2=T \times 0.98$ ； 3. 横向比较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营业额年均值排名第 5, 6 名的， $T2=T \times 1.00$ ；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T2=T \times 1.05$ 。 注： ①近 3 年是指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②需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	企业资质等级	1. 投标人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T3=T \times 0.96$ ； 2. 投标人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T3=T \times 0.98$ ； 3. 投标人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T3=T \times 1.00$ ；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T3=T \times 1.05$ 。
4	企业获奖	1. 近 5 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 $T4=T \times 0.96$ ； 2. 近 5 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 $T4=T \times 0.98$ ； 3. 近 5 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 $T4=T \times 1.00$ ；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T4=T \times 1.05$ 。 注：①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时间以颁奖的时间为准； ②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开标	1. 项目负责人参与开标， $T5=T \times 0.98$ ； 2. 项目负责人未参与开标， $T5=T \times 1.00$ 。
6	企业类似业绩	1. 近 5 年投标人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 24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6=T \times 0.96$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近 5 年投标人完成 1 项合同金额\geq15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6=T\times 0.98$;</p> <p>3. 近 5 年投标人完成 1 项合同金额\geq10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6=T\times 1.00$;</p> <p>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6=T\times 1.05$。</p> <p>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建筑工程施工;</p> <p>②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③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评审, 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1.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 1 项合同金额\geq24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7=T\times 0.96$;</p> <p>2.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 1 项合同金额\geq15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7=T\times 0.98$;</p> <p>3.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 1 项合同金额\geq10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7=T\times 1.00$;</p> <p>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7=T\times 1.05$。</p> <p>注:</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建筑工程施工;</p> <p>②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③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评审, 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8	企业信誉	<p>1. 投标人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大于或等于 30 个年度的, $T8=T\times 0.96$;</p> <p>2. 投标人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大于或等于 25 个年度的, $T8=T\times 0.98$;</p> <p>3. 投标人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大于或等于 20 个年度的, $T8=T\times 1.00$;</p> <p>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T8=T\times 1.05$。</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同时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T_9=T \times 0.95$; 2. 投标人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T_9=T \times 1.00$;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T_9=T \times 1.05$ 。 注: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说明:

经评审的投标价 = $T + \sum_{i=1}^n (T_i - T) = T + (T_1 - T) + (T_2 - T) + \dots + (T_n - T)$;

(1) T 为投标人报价, T_i 为某项因素 i 的经评审投标价;

(2) $T_i = T \times$ 某项因素 i 对应的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的设置区间为 [0.95, 1.05];

(3)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且不低于工程成本。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 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97\%$ (范围: 95%至 97%之间) 的, 评委即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 (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 将其投标否决。

注: “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 取价低方案, 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 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8.1.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折算后, 折算价由低向高排列, 最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 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折算价时 (折算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应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 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 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

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3.3 开标记录；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如有)；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有)。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 (如有) 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另外 4 人在 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将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

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且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a.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中标价1亿(含1亿元)以下按0.9‰，超过1亿元部分按0.5‰，分段累计计算，每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b.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

c.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e.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f.各交易主体在办理交费时，请将相关的款项汇入对应的帐户。

投标格式二

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工程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2
安全员	2
质检员	2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目前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若发包人由于我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五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 (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格式五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

- 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

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的委托，作为本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的代建单位，已与项目业主签订了《委托代建管理合同》，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承担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策划和实施等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

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发包人作为工程款项拨付第一审核人，在按要求支付每期费用时，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有效发票（发票付款方为业主单位），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进行审核，在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核签意见后，项目业主直接拨付款项给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新坡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发改社【2019】671号。

4. 资金来源：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

5. 工程内容：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总用地面积 533341 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为 242664.84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19898.11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后勤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看台、门卫室等建筑。首期建设内容分三个阶段实施，本施工合同范围为第一阶段第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看台建筑面积约 2743.37 平方米和室外体育场地（其中包含一个 400 米跑道的田径场，六个篮球场、三个排球场和五个匹克球场），以及相关的道路、照明、智能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组织并通过验收。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当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8 套图纸(不含标准图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及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施工报建有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湖光校

区建设项目代建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总价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场内交通设施情况。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及运输材料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围蔽和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0.4.1.5 条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办理工程进度款，监督合同的执行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内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在红线范围内提供临电接驳点各一个，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外接驳给排水管道、电力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发包人。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配备发电机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作补偿。桩基础施工时，承包人需要自行配备发电机发电，有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承包人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可以予以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包括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名树名木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实施过程中，如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伤或破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修复或赔偿的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8 其他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自身需求增加或取消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湛江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备案，三个月内（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完成城建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湛江市档案馆的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调配工程现场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施工队，以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及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无故每少签到 1 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前 3 天和主体结构封顶 10 日内的两个时间节点，承包人必须分别向发包人提交在项目部实际履行职责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内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的劳动合同。

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不合格，无条件每次接受施工签约合同总价 2% 金额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从工程结算款中（包括中间结算）扣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除因重大疾病（需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务、病故、调离中标单位（需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施工签约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 离场 1~3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代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2) 离场 3 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

(3)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由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从工程支付款中扣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承担由此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6 天，每少签到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混凝土结构（模板、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砌体结构（砖砌体、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配筋砌体、填充墙砌体），水电安装、外墙装饰装修，法律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无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履约担保有效日期截止前，工程未能竣工交付使用，则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日期截止前，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时，发包人取消该承包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并可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受益人为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则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进行履约保函索赔，发包人在项目业主进行履约保函索赔时予以协助配合，承包人对此认可并无异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全过程的监理，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及实施监管。监管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工程变更及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事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不必事前征得发包人的批准，但下列情况必须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1）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2）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3）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4）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5）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6）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7）其他须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搭建临时设施作为监理单位人员现场办公用房，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等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湛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管

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并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R 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通用条款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日历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获得《施工许可证》后两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并实质影响了施工进度；③发包人本身的风险事件而发出的暂缓施工指令。

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则予以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因顺延工期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 7 天内提出的，视为对工程建设不造成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扣减违约金 20000 元；逾期竣工超 20 天后，每天扣减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最高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降水量达 200mm/h 的特大暴雨；

(2)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台风；

(3) 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则予以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因顺延工期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 7 天内提出的，视为对工程建设不造成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该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

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本工程的根据确定价格的方法分两类：主要工程材料、其他工程材料。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及品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及品牌清单内选定，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 “主要工程材料”是指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主要材料设备及品牌清单”中的材料、主要工程材料（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满足设计（规格、型号等）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能组织供货。

(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等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场地后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主要材料设备及品牌清单”中所列配品牌选购主要工程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主要工程材料报价清单中没有指定品牌的，必须满足设计（规格、型号等）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先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并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4) “其他工程材料”是指本工程使用的，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主要材料及品牌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且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无特别要求的其他工程材料。该类材料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购买，其材料价格全部含在

总价中。

(5) 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品牌或产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或产地选择其中一种,并在报价清单中的工机料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如果投标人未标明主要材料品牌、规格或产地,在施工中则由发包人指定并按投标单价结算。

(6) 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主要材料设备及品牌清单”中工程材料品牌或产地列出范围内选定主要工程材料品牌、规格或产地,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运杂费、采保费、税金),施工过程中,若市场供货情况发生变化,承包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主要材料品牌中另选一种,并按其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所有主要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砂、石除外)。发包人将对所有购进的材料进行抽检,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的,应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延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负责由采购方承担。所有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材料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复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共同签署违约认定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伍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如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

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
按照下列约定确定项目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
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
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算术校核）。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工程特征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经算术校
核）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报价，当变更项目工程量减少时按综合单价
较高者计减造价，当变更项目工程量增加时按综合单价较低者计增造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招标控制
价中有的，则采用或参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调整。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
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
价格（按本合同 10.4.1.6 款确定）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
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
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

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0.4.1.1 的约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以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合同 10.4.1.1 和 10.4.1.2 的相关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按下列约定确定项目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①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本合同第 10.4.1.1 条的约定确定项目综合单价。

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参照本合同第 10.4.1.2 条的约定执行。

③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参照本合同第 10.4.1.2 条

的约定执行。

10.4.1.5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款：

①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但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②当工程量出现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但调整幅度不能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4.1.6 经承发双方确认发生变更的工程材料，按下列约定确定其价格，并调整合同价款：

①变更后的工程材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的，则采用该单价。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报价的，则当该种材料用量减少时采用单价较高者计减造价；当该种材料用量增加时采用单价较低者计增造价。

②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变更后的工程材料价格，而招标控制价中有的，则以招标控制价中该材料的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

③当变动后的工程材料价格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中均没有时，则执行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按承包人报价

浮动率调整;当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时,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结算,不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

④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的工程材料,当承包人提出报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未能对该材料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发包人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材料的消耗量提供(视同发包人供应材料)。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保管费为该材料的消耗量乘以材料单价乘以 1%,材料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结算时按甲供材方式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的设定和使用是发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无关，承包人无权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的工程材料只对商品混凝土、钢筋、砌体材料、预拌砂浆共四种的价格波动给予调整，其余材料设备不给予调整。调整材料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间工程实体形成同期（实体形成时间以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为依据取平均值）《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和基准价格相比波动超出一定幅度的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给予调整价格，否则不予调整。省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时应给予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市场价格的波动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给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所依据的 2021 年 9 月为基准日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当材料跌价时，材料价差不予以调整；当材料涨价时，材料价差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当材料跌价时，材料价差据实调整；当材料涨价时，材料价差不予以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扣除暂列金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并提供预付款担保后的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累计进度款（含预付款、单列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和施工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40%时，需对工程预付款分期扣回，平均分三次连续扣回。当月进度款不足扣款时，不支付该次进度款，待累计进度款达到或超过应扣款时，扣除应扣款后支付剩余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至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执行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 12.4.1 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 12.4.1 付款周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以月为单位（时间从上月 26 日-当月 25 日为一个支付周期），
承包人每月 30 日前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按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造成的造价增加，另按发包人审核
变更预算的 80%与同期进度款一并支付；造价减少的，从当期进度款中抵
扣。

(2) 当工程累计进度款（含预付款、单列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措施
费和施工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40%时，需对工程
预付款分期扣回，平均分三次连续扣回。当每月进度款不足扣款时，不支
付该次进度款，待累计进度款达到或超过应扣款时，扣除应扣款后支付剩
余进度款。在工程累计进度款支付（不含物价调整）至合同价（扣除暂列
金额）80%时扣完。累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80%暂停
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85%。

(4) 工程通过验收并经有关部门审定施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结算
价的 97%。

(5) 剩余结算价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施工完成的形象进度达到第 12.4.1 款的约定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项目业主（岭南师范学院）审核，项目业主按内部流程审查完成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项目业主办理拨付手续，项目业主审核完成后，由项目业主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当期逾期支付进度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但承包人知悉，发包人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承包人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发包人资金支付延迟，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知悉，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但在竣工验收之前应先按下列程序进行预验收：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预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预验收申请报告。

②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预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预验收申请报告后 3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③预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预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移交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

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请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为每天 10000 元）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二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四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延误，逾期违约金每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违约金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资料交到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必须在 14 天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现场计量表）（含电子版）；（3）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4）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5）图纸会审纪录；（6）设计变更单；（7）工程洽商记录；（8）发包人施工指令；（9）会议纪要；（10）现场签证单；（11）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12）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13）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14）其他结算资料；（15）移交资料签收表；（16）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17）合同文件；（18）招标文件；（19）投标文件（经算术校核）。

工程竣工图编制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施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后，按照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通知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工程结算，其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收齐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终审结算造价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保修责任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费用在当期应付工程款或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中扣减。②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若此类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迅速修复时，在发包人的同意下，承包人可将有缺陷或损害的永久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以该部分的重置费用提供履约保证的款额或提供其他发包人接受的保证。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如承包人在 72 小时或合理时间内未能修复（机电、水电设施 36 小时）或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发生的费用不予以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当期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但承包人知悉，发包人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承包人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发包人资金支付

延迟, 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知悉,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当工程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承包人有权拒绝使用, 并要求发包人更换, 但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的, 不能视为违约, 承包人不得拒绝使用。由于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受影响的工期, 发生的费用不予以索赔。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所有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共同签署违约认定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伍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和因返工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负责。

(2) 使用材料的品牌、供应厂家与投标文件约定不符，且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即擅自更改，除对该部分材料暂停外，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对于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必须在 24 小时内见证清场，对不按规定时间清场的，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4) 建筑材料、配件及设备进场检验不合格，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违约金 1000~50000 元/次；

(5) 不按 15.4 条的约定进行保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计算并承担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不按 15.4 约定进行保修时，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的返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维修项的保修期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半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湛江市麻章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h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7) 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办理保险的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证明、工伤保险购买凭证。

21.2 措施项目工程项目均为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对于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费用内，额外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21.3 承包人不得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承包人收到含有材料设备款的工程进度款后，未按期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应付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应收款项，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直接支付其应付货款，并要求承包人按照代为支付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代为支付金额及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1.4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可延长工期。因施工难度额外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

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价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停工不顺延工期，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21.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放弃其依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就本项目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承包人无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承包人分包的项目必须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执行。

21.7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并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1.8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的执行情况，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有关上述行为的投诉,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1.10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或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 a.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b. 发包人的雇员;
- c. 任何政府及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费用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本项目的结算必须在竣工验收后以项目为整体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理解因政府部门结算评

审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承诺不以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拖欠支付工人工资,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21.13 工程变更程序按照项目业主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未完善工程变更手续,该变更工程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4 承包人须在签定施工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条款,根据发包人公布的完整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对招标清单复核并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清单复核报告。如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及清单复核报告,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原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投标文件相对招标清单有漏项和少计工程量的,漏项和少计工程量费用报价视为零,且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工程结算时,该漏项和少计工程量项目结算价以零计算。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和清单对数报告可以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认为合同金额,作为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计量支付、合同变更造价、工程结算的参考依据,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支付工程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主要材料及品牌清单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5为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

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
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主要材料及品牌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建筑装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品牌	备注
1	钢筋	按设计要求	广钢、韶钢、湘钢	相当或优于
2	钢质防火门	按设计要求	日高牌、南粤牌、深圳永福	相当或优于
3	铝合金门窗、型材	按设计要求	凤铝、广铝、亚洲铝材	相当或优于
4	耐水防裂腻子	按设计要求	嘉宝莉、多乐士、华润、紫荆花、立邦、三棵树	相当或优于
5	耐磨砖	按设计要求	新明珠、众航、御茗、金舵	相当或优于
6	商品混凝土	按设计要求	海螺、华润、鱼峰	相当或优于
7	水泥	按设计要求	华润、英红、鱼峰、新运河、海螺	相当或优于
8	钢板复合门	按设计要求	美心牌、宇宙牌、合兴东	相当或优于
9	防火卷帘	按设计要求	日高牌、南粤牌、深圳永福	相当或优于
10	塑料门	按设计要求	美心、海螺、众和	相当或优于
11	复合实木门	按设计要求	潮盛、安嘉、美心	相当或优于
12	防滑砖	按设计要求	新明珠、众航、御茗、金舵	相当或优于
13	抛光砖	按设计要求	新明珠、众航、御茗、金舵	相当或优于
14	外墙砖	按设计要求	白兔、冠珠、龙驹	相当或优于
15	仿石砖	按设计要求	新明珠、众航、御茗、金舵	相当或优于
16	石膏板	按设计要求	泰山牌、龙牌、穗龙牌	相当或优于
17	硅酸钙板	按设计要求	埃特尼特、龙牌、泰山牌	相当或优于
18	铝合金方板	按设计要求	新静界、华狮龙牌、建龙牌	相当或优于

19	穿孔吸音复合板	按设计要求	新静界、龙牌、涤音声学	相当或优于
20	硬木地板	按设计要求	林安、大自然、柏高	相当或优于
21	复合木地板	按设计要求	林安、圣象、柏高	相当或优于
22	铝单板、铝塑板	按设计要求	雷诺丽特牌、未来之窗、吉鑫祥	相当或优于
23	厕格复合板（抗 焙特板）	按设计要求	佳丽福牌、奥高、雅美家	相当或优于
24	不锈钢管	按设计要求	联众、美亚、金羊管件、正康实业、 永金管业、宇航、皇冠、海利	相当或优于
25	乳胶漆	按设计要求	嘉宝莉、多乐士、华润、紫荆花、 立邦、三棵树	相当或优于
26	门窗配件	按设计要求	利益、瑞高、振盛	相当或优于
27	防水材料	按设计要求	大禹、禹能、雨虹	相当或优于
28	保温隔热材料	按设计要求	可耐福、陶氏、孚达	相当或优于
29	地坪漆	按设计要求	耐迪斯、科普、飞宇	相当或优于

安装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品牌	备注
—	电气			
1	电线、电缆	按设计要求	庆丰、广州电缆、南洋	相当或优于
2	镀锌薄钢板	按设计要求	韶钢、宝钢、广钢	相当或优于
3	密集绝缘型母线	按设计要求	通用电气、鹏升、镇江广瑞	相当或优于
4	金属线槽	按设计要求	珠江、宏际、中兴	相当或优于
5	金属软管	按设计要求	珠江、宏际、中兴	相当或优于
6	镀锌电线管	按设计要求	珠江、宏际、中兴	相当或优于
7	不锈钢管及配件	按设计要求	天力久田、永享、民生	相当或优于

8	灯具	按设计要求	飞利浦、松本、松下、	相当或优于
9	开关插座	按设计要求	联塑、TCL、松本	相当或优于
10	配电箱、柜	按设计要求	鹏升、松本、白云电器	相当或优于
11	风扇、排气扇	按设计要求	三雄、金羚、正野	相当或优于
12	仪表、信号器	按设计要求	兆基、宁波水表、广州仪表厂	相当或优于
二	给排水			
1	PPR 给水管	按设计要求	联塑、雄塑、顾地	相当或优于
2	衬塑镀锌钢管	按设计要求	广州钢管厂、番禺先河、中山华通	相当或优于
3	UPVC 排水管及配件	按设计要求	联塑、雄塑、顾地	相当或优于
4	HDPE 双壁波纹管	按设计要求	环琪、宝硕、环宇	相当或优于
5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及配件	按设计要求	东方、乐邦、建通	相当或优于
6	地漏	按设计要求	联塑、雄塑、顾地	相当或优于
7	雨水斗	按设计要求	联塑、雄塑、顾地	相当或优于
8	地面扫除口	按设计要求	联塑、雄塑、顾地	相当或优于
9	CPVC 热水给水管	按设计要求	环琪、宝硕、环宇	相当或优于
10	球墨铸铁管 DN150	按设计要求	永通、圣戈班、兴华	相当或优于
11	水龙头、水件	按设计要求	钻石、日丰、兰花	相当或优于
12	洁具、配件	按设计要求	钻石、萨米特、金舵	相当或优于
13	焊接钢管	按设计要求	广州钢管厂、番禺先河、中山华通	相当或优于
14	阀门	按设计要求	永泉、剑桥、冠龙	相当或优于
15	铸铁井盖、井座	按设计要求	广州市政、炭步旺边、长沙金龙	相当或优于
16	仪表、信号器	按设计要求	兆基、宁波水表、广州仪表厂	相当或优于

三	消防			
1	电线、电缆	按设计要求	庆丰、广州电缆、南洋	相当或优于
2	镀锌水管	按设计要求	珠江、华歧、广州钢管厂	相当或优于
3	防火阀、排烟阀、风阀	按设计要求	永泉、剑桥、冠龙	相当或优于
4	消火栓箱、灭火器械	按设计要求	胜捷、坚瑞、兴进	相当或优于
5	温感、烟感探测器、模块、消防控制装置	按设计要求	北大青鸟、利达华信、西门子	相当或优于
6	报警器	按设计要求	山鹰、赛福德、西门子	相当或优于
7	风机	按设计要求	南海南方、飞达、绿品	相当或优于
8	阀门	按设计要求	永泉、剑桥、冠龙	相当或优于
9	沟槽管件	按设计要求	捷威、凯翔、永泉	相当或优于
四	空调及通风			
1	铜管及配件	按设计要求	永享、天力久田、永洁	相当或优于
2	风机	按设计要求	南海南方、飞达、绿品	相当或优于
3	减震器	按设计要求	泰昌、润安、上虞	相当或优于
4	静压箱、配件	按设计要求	南海瀚翔、润安、顺安	相当或优于
5	百叶风口	按设计要求	南海瀚翔、润安、顺安	相当或优于
6	铝箔	按设计要求	阿乐斯、福乐斯	相当或优于
7	保温材料	按设计要求	康成、凯亨、华美	相当或优于
8	空调器	按设计要求	格力、海尔、美的	相当或优于
9	阀门	按设计要求	永泉、剑桥、冠龙	相当或优于
10	防火阀、排烟阀、风阀	按设计要求	永泉、剑桥、冠龙	相当或优于
11	仪表、信号器、控制器	按设计要求	兆基、宁波水表、广州仪表厂	相当或优于

市政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品牌	备注
—	市政			相当或优于
1	PPR 给水管	按设计要求	联塑、雄塑、顾地	相当或优于
2	衬塑镀锌钢管	按设计要求	广州钢管厂、番禺先河、中山华通	相当或优于
3	UPVC 排水管及配件	按设计要求	联塑、雄塑、顾地	相当或优于
4	HDPE 双壁波纹管	按设计要求	环琪、宝硕、环宇	相当或优于
5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及配件	按设计要求	东方、乐邦、建通	相当或优于
6	内肋增强排水管	按设计要求	粤星、国通、信邦	相当或优于
7	镀锌水管	按设计要求	珠江、华歧、广州钢管厂	相当或优于
8	球墨铸铁管 DN150	按设计要求	永通、圣戈班、兴华	相当或优于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代建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规定相同。

委托人（甲方）：

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目 录

1	工程说明.....	3
1.1	工程概况.....	3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4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5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5
2	承包范围.....	5
2.1	承包范围.....	5
2.2	承包人对专业承包人管理及协调配合.....	6
3	工期要求.....	6
4	质量要求.....	10
5	总承包现场整体要求.....	11
6	适用规范和标准.....	16
6.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6
6.2	特殊技术要求.....	17
6.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要求.....	19
6.3.1	土方开挖工程与基坑降水.....	19
6.3.2	回填土工程.....	20
6.3.3	钢筋工程.....	21
6.3.4	模板工程与支撑体系.....	21
6.3.5	砼工程.....	22
6.3.6	墙体砌筑工程.....	23
6.3.7	屋面工程.....	24
6.3.8	防水工程.....	24
6.3.9	装饰装修工程.....	25
6.3.10	室外配套施工.....	26
6.3.11	接地装置.....	27
6.3.12	建筑物防雷.....	27
6.3.13	预留预埋.....	28
6.3.14	门窗工程.....	28
6.3.15	深化设计.....	28
7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29
8	维修保养.....	38
9	治安保卫.....	39
10	环境保护.....	40
12	其他要求.....	61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规划学生人数 8000 人,总用地面积 5333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664.84 m² (其中地上 222766.73 m², 地下 19898.11 m²), 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后勤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看台、门卫室等建筑。

首期建设内容分三个阶段实施,本次施工招标为第一阶段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看台建筑面积约 2743.37 平方米和室外体育场地(其中包含一个 400 米跑道的田径场,六个篮球场和三个排球场和五个匹克球场),以及相关的道路、照明、智能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不含绿化工程)。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新坡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1.1.3 本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岭南师范学院

代建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800KVA 临时用电电源已引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场内一切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的敷设工作要求由具有相关电气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电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支付；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现场周边无市政供水管网,由于现场市政供水条件不成熟,生活用水及施工用水水源承包人需自行申请并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1.2.3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现场周边无市政排污管网,所有办公、生活、生产污水,由承包人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经处理达标后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无

需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1.2.4 施工现场雨水排放：现场周边无市政雨水管网，承包人在场地应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内雨水排放畅通且无积水，如因此造成返工、停工、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以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 施工场地硬化以及施工临时道路：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了解场地现状、确保场地硬化以及现场内施工临时道路满足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及施工要求，**并负责临时路口的设计、申报、开设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1.2.6 施工现场范围内地下管线：详见提供场地物探报告，**用地红线内有国防光缆**，工程施工期间严禁造成损害，**并按要求由承包人自行申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承包人在其投标时给予充分的考虑；

1.2.7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在此特别提醒，场地内岩基较浅，且地下水位较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情况，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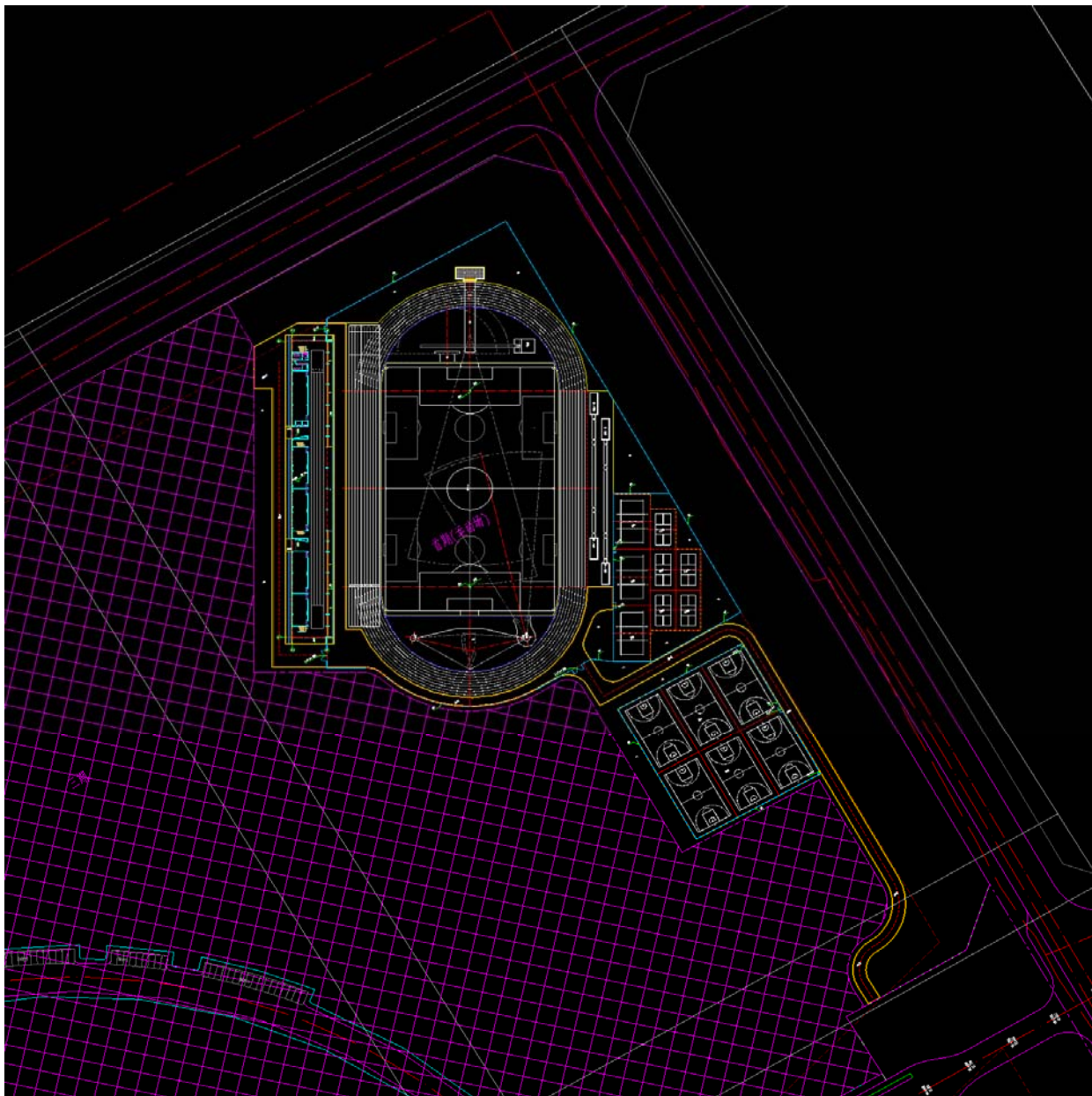
以下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本工程包括项目施工范围内场地平整、土方平衡，其中施工范围内的表层种植土需收集归纳，待完工后统一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看台和室外运动场地，以及相关的道路、照明、智能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绿化区承包人负责土方回填至种植土底标高）。水电系统施工至本工程设计

图纸分界线附近管井接口处（未阐明的以施工图的分界为准）。

B2 后勤楼变电所至看台配电室主电缆施工不包含在施工范围内，仅做管线的预留预埋。绿化工程和绿化室外给水不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实际以施工图纸为准）。

本工程施工分界线参照下图所示（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图纸）：



2.2 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及协调配合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各项施工及采购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承包人、供应商和独立发包单位统一进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承包及材料供应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总包管理工作的全部责任及义务。

3 工期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以下工期要求优化工期进度计划。

总工期:	<u>3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28</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23</u> 日。

投标人提出的工期计划应按以计划开工日期为计划起点日期，总工期不得超出招标人提出的总工期目标。

3.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 总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期要求，通过编制《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把工程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移交小业主为止期间的，包括总承包自行承建部分、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承建部分、与总承包管理相关的所有工作以计划的形式合理地组织起来。总承包人以此为依据协调参建各方推动工程建设、及时检查项目施工进度、分析计划执行的偏差并进行调整或修正，以保证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工期。

3.3.1 工程进度计划的分类

1) 按计划内容分

- 《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除总承包人自施内容外，还应包括各专业分包等）
- 《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计划》
- 《劳动力计划》
- 《机械设备进退场计划》
-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
- 《深化设计计划》
- 《施工工艺样板计划》
- 《工作面移交计划》
- 《竣工验收计划》

- 《工程移交计划》

2) 按时间跨度分

- 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 年度工程进度计划
- 季度工程进度计划（每季度计划及人、材、机清单）
- 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度计划及人、材、机清单）
- 周工程进度计划（每周度计划及人、材、机清单）

3.3.2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依据

- 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合约界面划分明细；
- 3) 项目主要施工合约、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处于关键线路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 4) 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

3.3.3 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不能随意调整，若发包人项目整体计划发生变化，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可进行相应调整。

3.3.4 总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工程隐蔽验收、物资验收以及施工过程、现场状态等以照片或视频形式进行记录并存档。

3.3.5 工程进度计划的管理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的实施

- 1) 总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分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2) 总承包人负责监督、协调自有工作界面和照管分包工作界面内的施工进度。
- 3) 周例会召开前一天 17:00 前按要求提交周报告和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4 日上午 10:00 前提交本月月报及下月月施工计划。

3.3.6 工程进度计划的检查和纠偏

发包人、监理人对总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进度、资源投入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的施工组织方法、工作面管理，或者施工投入不足、效率低下，影响计划时，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调整。

- 1) 纠偏措施审批：

2) 周进度偏差: 针对周进度偏差, 分析偏差原因, 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意见提出纠偏措施, 由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督促执行。

3) 累积偏差: 当实际进度与总承包人整体施工计划累计偏差超过两周时, 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专项报告, 并责令总承包人提交进度纠偏方案, 三方共同就总承包人进度纠偏方案确认, 总承包人必须按纠偏方案执行。

3.3.7 进度管理报表

总承包人、分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时提交《周工作报告》、《月工作报告》, 在《周工作报告》、《月工作报告》中应包含周、月度工作计划, 其中属总承包人照管的分包人报表应同时报送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

1) 各进度报表的内容

2) 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工程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 同时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数量。

3) 现场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区段, 工程进度情况, 天气情况记录, 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4) 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分类汇总表、用于次周或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3.3.8 报告制度

1) 总承包人应设立专人负责工程实施的进度管理, 对施工全过程进度管理, 重点是协调分包人的进度管理。

2) 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呈递一式三份周进度报表和月进度报表。

3) 工期控制报告

①总承包人在进度计划实施、检查后, 每月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月度施工进度报告。

②月度施工进度报告经项目经理审核, 每月 24 日前上报。

③月度施工进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有:

- 工期执行情况的综合描述。
- 实际施工进度图。
- 分包人、作业队、班组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 劳动力、施工机械、物资供应等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 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及工程款收支情况。
- 工期偏差的状况和导致偏差的原因分析。

3.3.9 工程进度计划考核

- 1) 不符合计划进度，进度拖延累计超过 3 天，由总承包人项目经理汇报原因并制定措施。
- 2) 不符合计划进度，进度拖延累计超过 7 天或 10 天内没有抢回 3 天的工期，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制定措施。
- 3) 不符合计划进度，进度拖延累计超过 10 天或 20 天内没有抢回 5 天的工期，总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制定措施，并直至赶回工期。
- 4) 如果进度计划累计 15 天或 25 天内未抢回拖后的 7 天工期，总承包人公司总经理制定措施。

3.3.10 工程进度管理会议

- 1) 每周召开由发包人、总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总监参加的监理例会。监理例会包括进度协调议题，内容包括上周现场进度核对、下周重点现场工作安排、进度偏差原因分析、纠偏措施、重要施工方案进展、现场质量情况、样板进展、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安排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

3.3.11 影像资料

总承包人每月应呈交给发包人工程进度照片，并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要求每月呈交的每套照片中，每栋单体不少于 2 张，以两个不同的固定位置拍摄的最能体现本工程特点的全貌照片 2 张，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验收质量达到合格。

5 总承包现场整体要求

5.1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设计代表、项目业主等办公和生活用房的搭设及用水、用电、网络、安保清洁等服务，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家具，保持其正常使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2 总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协调配合要求

5.2.1 一般来说，施工总承包的承包方式下，总承包人的协调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 1) 总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 2) 分包人实施的工作；

3) 专业工程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市政、燃气、供电、通信工程等）。

5.2.2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为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制定总的工期计划；提供现场施工条件和施工道路；审查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工程验收；检查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5.2.3 与现场分包人建立一套总的协调体系，成立专门的机构负责现场所有分包人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减专门负责人员，确保责任到人。

5.2.4 进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分包人，都应完全服从总承包人对其作业面、施工顺序等的安排。

5.2.5 合同管理

1) 以合同为纽带，全面协调分包人的关系，组织各项管理。在项目施工的全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合同为依据来处理协调各方面问题和相关关系。

2) 在分包人的合同内，将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管理协议作为附件纳入；发包人进行分包人的招标时，总承包人应提供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管理协议，供发包人作为招标参考。

5.2.6 物资管理

严格审定分包人在本工程中所选用的设备和材料。所有进入现场使用的成品、半成品、设备、材料、器具，均具有产品合格证；按规定使用前需进行物理、化学试验检测的材料，由分包人提供检测结果报告；所有大宗材料、设备必须根据施工进度计划限量进场，按总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中指定位置存放。

5.2.7 进度计划管理

1) 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编制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按阶段进行编制，包括主要节点、里程碑等），分包人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各自的进度计划，经总承包人审核后，由总承包人进行汇总并报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报送发包人确认。

2) 根据总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计划实施情况下达月度指令性计划，分包人依此编制工程作业计划，包括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上报总承包人。

3) 严格按计划管理进度，定期（每周或每月）对本期进度和上期进度采用进度计划比对表进行比对，一旦发现进度滞后，要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纠偏。负责组织每周生产例会、每天碰头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按照合同要求，明确责任和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内容和任务、明确完成时间，确立计划的调整程序。每月召开月度计划协调会，商定落实月度计划。月计划需要修改时，周计划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每周召开施工协调会，对周计划进行检查，并对分包人进行协调管理。

4) 根据工程施工计划, 负责安排各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场、退场时间及相应施工周期和合理的施工作业区域。

5.2.8 技术管理

1) 协助、指导专业承包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协调分包人与设计人的关系, 及时有效地解决与工程设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 协调好不同分包人在设计上的关系, 最大限度地消除各专业设计之间的矛盾。

2) 督促和检查分包人整理施工及竣工工程技术资料, 负责收集整理、汇编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文件资料, 工程竣工后编制出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规定的工程档案, 移交发包人。

3) 负责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编制, 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负责分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审核的协调管理。

4) 设置技术例会制度, 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总承包人、分包人解决相关专业技术问题, 并汇总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5.2.9 质量管理

1) 根据质量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 要求和协助分包人建立起各自完善的质量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 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将分包人纳入统一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2) 严格实行“样板引路”制度, 制定样板计划, 在施工现场设置的样板展示区或工程实体上制作样板; 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分包人按照样板验收标准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 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 严格对分包人进行质量管理; 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 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 最大限度的协调好分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序衔接; 严格检验程序和检验、报验和实验工作。

4) 根据合同和图纸要求, 审查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质保书, 配合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有关原材料、构件及设备进行必要的抽检、检测、试验、检验、化验及鉴定。对分包人提交的材料样品经审查送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并采取封样(甲供材料、甲指/甲限乙供材料)及保护。督促和检查分包人严格按照样品控制采购材料品质。

5) 负责组织分包人及监理人定期(每周)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巡检并开专门的质量会议, 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 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总结。

6)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检测项目和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进行 100%的质量检查, 测量结果在工程实体上留存记录, 供发包人和监理人随机抽样复查。

5.2.10 安全生产管理

1) 总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 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并将分包人纳入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 定期检查体系的运行情况。

2) 总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对现场所有人员切实做好安全教育, 要求施工现场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条例, 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

3) 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体责任, 分包人须服从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

4) 总承包人须与分包人签订安全、临电、消防、保卫等责任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5) 总承包人应负责督促分包人安全生产, 组织分包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联合安全大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明确分包人的安全职责, 督察和落实分包人采取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6) 针对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总承包人应统一组织迎检工作和检查问题的整改回复。

7) 负责分包人进场的安全考核及交底工作。

8) 负责定期组织举行安全应急演练。

9) 总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各类动火作业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5.2.11 成品保护管理

总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成品保护制度和措施, 明确其成品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人进场时, 进行成品保护意识的教育。明确分包人在施工中负责自身完成部分的成品保护, 竣工收尾阶段总承包人安排专门的成品保护人员统一管理。

5.3 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体责任, 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 督促专业工程承包人采取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5.4 负责收集整理、汇编专业工程承包人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后编制出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 移交发包人。

5.5 总承包人对外部社会环境及公共关系的协调

公共关系对外协调一览表等

序号	需要协调的部门或机构	协调的主要内容
1	住建局	工程过程质量检查、标准贯彻
2	安监局	工程过程安全检查、事故调查
3	安监、质监站	工程安全质量检查、竣工验收、备案
4	城管	占道施工、市政绿化迁移等
5	环保	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噪音等、工地周边及工地内的环保
6	公安	施工现场内外、生活区的治安
7	交通	施工现场临时出入口、道路出入、临时占道审批
8	消防	施工现场内外、生活区防火、临时消防系统审批
9	劳动局	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劳动保障
10	工程所在地街道办	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扰民、扬尘、夜间施工等）
11	自来水	工程临时用水的申请及计量
12	供电局	工程临时用电的申请及计量
13	城建档案馆	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备案

5.5.1 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系的协调

- 1)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住建、城管、公安、交通、环卫、市政、燃气、自来水、电力、劳动保护、消防等部门。总承包人要积极与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及时通报工程的各项进展情况，征得其对工程建设的支持和帮助，保证建设期间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和紧急抢修，减少或避免交通、治安等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及时办理各种手续。
- 2) 自觉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和指导，随时了解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掌握近期的市场信息。
- 3) 主动向工商税务部门依法纳税，主动与公安交通部门取得联系，取得施工占用道路的批准和运输的畅通。
- 4) 主动与司法部门联系，征得法律的保护和指导。
- 5) 主动与市容监察部门联系，搞好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环境卫生。
- 6) 主动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系，征得他们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指导与认可。

7) 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工序穿插, 实现穿插提效。

8) 其他外部社会环境及公共关系的协调。

5.5.2 与社会公众及当地社区关系的协调

1) 加强与周边社区、单位的联系沟通, 及时向其通报工程情况, 宣传工程建设的意义, 对其造成的不便征得谅解, 减少或避免相互间的矛盾。对周边社区居民、单位提出的问题, 要合理解释和尽量予以满足和解决。

2) 对受施工的噪声、强光、灰尘影响的单位和居民采取必要的弥补措施。同时也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这些危害, 尽可能地保护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利益。

3) 总承包人与委托人、项目使用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沟通事项及内容(含沟通函件)需经发包人同意

6 适用规范和标准

6.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6.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以下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均为现行有效版本（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GB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规范

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15-201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58-2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75-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19016-2005 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管理指南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28002-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指南

GB/T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JGJ8-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比设计规程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63-2006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T 98-201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107-2010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8-97 带肋钢筋套筒挤压应用技术规程
JGJ109-96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
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46-2013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7-200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JGJ160-200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2-2008 建筑工程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T 10-2011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65-2013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GB50113-2005 滑动模板工程技术规范
GB50077-2003 钢筋混凝土筒仓设计规范
GB50669-2011 钢筋混凝土筒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6.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确认，除经监理人和委托人书面确认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6.2 特殊技术要求

6.2.1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技术要求如下：

(1)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材料质

量和数量的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 1) 验收材料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化验报告和其它有关证明单或化验单；
- 2) 对材料进行外观检查；
- 3) 对材料进行数量验收；
- 4) 按照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 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必须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种类、规范、数量和质量标准等内容。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检验或试验，取得相关检验机构的合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得使用；送检抽样时，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到场，随机抽取；

(3)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自行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材料验收标准要求；

(4) 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详见《甲控乙供材料明细表》，对于材料的选定品牌范围，原则上为表中提供的品牌，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对品牌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

6.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2.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商品混凝土或砂浆，其生产厂家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与生产厂家签订的合同按照湛江市的相关规定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提供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备案。

6.2.4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技术管理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进场的建设工程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应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相关建筑材料，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的规定，在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对于未见证取样的试件、试块和相关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机构未出具加盖见证取样标识的检测报告，工程监理单位不得验收。

(3)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违反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4) 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5) 承包人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按照当地规定应当进行质量备案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须经监理工程师查验质量备案证并保存存档联，方可在工程上使用。

(6)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工程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6.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要求

6.3.1 土方开挖工程与基坑降水

基坑工程应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且满足专家论证条件的设计方案（若有）及专项施工方案。

质量控制要点：每层开挖深度与标高；基底土质与降水；基坑稳定性；支护体系控制。

1) 本工程的基坑工程，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进行开挖。

2) 土方开挖以及深基坑工程支护设计、施工方案和降排水设计、施工方案必须通过审核批准后才能施工。用于土方垂直运输的栈台、塔吊安装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3) 本工程如有弃土需外运至合理弃土场，承包人须考虑相关挖方外运成本。土方平衡调配应尽可能与城市规划相结合，综合考虑土方运距合理、施工程序合理等。承包人在中标后需提供其弃土场位置（要求距离项目工地最近、并具备合法手续）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政府相关部门对运距予以核实并确定。

4) 土石方工程开工前，应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下构筑物和各种地下管线的位置和标高等，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因土石方施工而造成损坏。

5) 承包人在基坑边缘堆置的土石方和建筑材料，或沿挖方边缘移动运输工具和机械，应距基坑上部边缘不少于 2m，弃土堆置高度不应超过 1.5m，并且不能超过设计荷载值，在垂直的坑壁边，此安全距离还应适当加大。

6) 土石方挖运至设计标高上 300mm 处，坑底保留 300mm 厚的土层用人工清底；如遇有局部超挖时，不得用素土回填，一般应用封底的混凝土加厚填平，且不得增加费用。

7) 基坑土方开挖应结合降水、支护系统施工有序进行，支护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强度且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开挖。

8) 基坑开挖过程中注意加强与基坑监测的协调，对支护基坑的稳定性严格控制，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分析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基坑坑边堆载。

9) 若基底超深或发现基底土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上报处理方案，在取得勘察、设计单位的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10) 基坑降水成井质量（井管垂直度、间距、深度、滤水管、洗井、封孔等关键工序质量）

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确保基坑降水系统正常运行，并满足降水方案的预期要求和效果。

11) 降水过程中设置水位观测井及沉降观测点，随时检查观测孔中的水位，及降水对周边建筑环境的影响，并做好监测记录。

12) 抽水过程中，应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认真检查巡视井点设备的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抢修，确保井点抽水运转正常。

13) 工地现场要备足潜水泵，使用的潜水泵要做好日常保养工作，发现坏泵应立即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更换。

6.3.2 回填土工程

质量控制要点：回填时间；回填土料；回填质量。

1) 场地回填应先清除基底上草皮、淤泥和杂物等。

2) 土方回填要派专人负责土方质量的检验，不合格的土方（包括大的树根、大石块、建筑和生活垃圾等）不能用于回填；

3) 回填时，每层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分层夯实、测定其密实度，回填结果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才进一步施工；

4) 填土应预留一定的下沉高度，以备在堆重或干湿交替等自然因素作用下，土体逐渐沉降密实。当填土用机械分层夯实时，其预留下沉高度，要求不超过填方高度的 3%。

6.3.3 钢筋工程

质量控制要点：钢筋原材料与制作；钢筋焊接；钢筋绑扎与安装。

1) 钢筋翻样应严格按照图集 16G101 系列进行下料，对复杂节点的钢筋要先放好大样。

2) 钢筋下料单必须经过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才能用于现场加工。

3) **每一批钢筋进场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有加盖供应单位公章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真实且与钢筋铭牌上信息相对应。

②钢筋有出厂合格证即铭牌，对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重点关注是否有 E 标钢筋要求。

③钢筋外观无损伤，表面无裂纹、油污或锈斑。

④总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见证取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

⑤所有进场钢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钢筋原材按规定进行取样送检，钢筋焊接接头实物随机抽检，实行见证取样。

5) 钢筋棚搭设规范，钢筋机械用电实行“一机一闸一漏”；钢筋堆码整齐，并挂牌标识检

验状态、使用部位。

6) 为保证双层网筋的高度, 应按施工规范或设计要求设置马凳筋或构造筋。

7) 严格控制钢筋保护层厚度, 如果采用砂浆垫块, 应提前制作并养护, 确保强度和厚度符合要求。

8) 钢筋绑扎完毕, 在自检合格后, 报监理、发包人验收; 验收时施工单位质检员、技术负责人必须陪同,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 施工单位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 整改完毕后, 再报监理、发包人验收。

6.3.4 模板工程与支撑体系

质量控制要点: 支撑牢固稳定、支撑刚度与变形控制、模板几何尺寸、模板拼缝。

1)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跨度大于 18m 的模板支撑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行施工。

2) 为保证施工进度, 施工单位应配备足够的周转架料。

3) 所有模板支撑体系及外脚手架应采用钢管支撑, 立杆间距、水平杆间距、纵横方向的垂直剪刀撑的间距要满足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所有进场木枋均需刨直使用, 且规格大小一致。

5) 楼梯模板按设计尺寸收 2cm, 以便于抹灰需要。

6) 楼板支撑立杆必须垫木枋, 设扫地杆, 并按规范要求设斜撑。

7) 柱与柱间模板支撑应设斜撑连接成一体防止跑模以保证柱间相互位置。

8) 柱模底部要采用水泥砂浆堵严、钉木条等方式, 防止跑浆并按规定设置清扫口。

9) 对于屋面周边等容易渗漏水的部位, 要一次性支好与墙体同宽的吊模, 梁板砼一起浇筑成型。

10) 模板拆除必须先报监理、发包人批准, 同意后方可进行拆除。

11) 本工程模板必须采用合适的模板, 确保楼板底面外观质量。

6.3.5 砼工程

质量控制要点: 砼坍落度与外加剂控制、砼浇筑顺序与振捣控制、砼养护。

1) 混凝土在施工前, 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 并上报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

2) 砼浇筑之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隐蔽验收合格, 并向发包人、监理上报砼浇筑方案和砼浇灌许可证(开盘申请), 发包人、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浇筑砼。

3)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 在浇筑砼时要求用木槎板原浆二次槎麻。

4) 分隔设备用房的墙体下均设高 200mm 同墙宽 C20 素砼台; 反梁要求与楼板一起浇筑。

5) 窗台板砼外侧比内侧低 2cm, 做成挡水坎。

6) 在天气多变季节施工, 注意天气预报, 不宜在雨天浇灌混凝土。为防止不测, 应有足够的抽水设备和塑料薄膜并采取相应的雨季施工措施。

7) 在砼浇筑之前和浇筑过程中, 都应派专人对模板及其支架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立即向监理、发包人报告, 并对支撑加固且通过验收后方可浇筑砼。

8) 为保证砼浇筑连续进行, 施工单位与商品砼站协调一致, 并准备足够的振动器、照明灯具等其他设备和人员。

9) 本工程混凝土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 监理人在混凝土运输到达现场后随机见证抽检混凝土塌落度, 并见证取样留置混凝土试块, 做好标识。对进场不合格的混凝土一律退回, 不得浇筑。

10)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必须按规范制作试块, 重要部位的试块在现场及养护室内分别留设。混凝土养护采用洒水养护, 温度超过 30 度应用草席、塑料薄膜覆盖养护。

11) 砼的养护采取自然条件下, 砼浇灌完 12 小时(高温天气 8--9 小时)内及时浇水养护, 养护时间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 同时作好养护记录。对掺有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要求的砼养护时间不少于 14 天。

12) 若水、电管后敷设, 则在浇筑砼时楼板面留槽 2cm×2cm。

13) 对剪力墙和仓壁的垂直度、圆度、洞口尺寸、柱子垂直度、楼板平整度、层高重点控制, 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4) 各层混凝土楼板、剪力墙、仓壁的混凝土外观质量应达到清水混凝土标准。

15) 混凝土添加剂应按图纸要求准确计量, 并委派专人进行监管以保证混凝土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6.3.6 墙体砌筑工程

质量控制要点: 砌体材料与砂浆质量控制、砌体组砌方法、砌筑构造配筋。

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墙体材料(严禁使用粘土砖)在进场时要有产品合格证, 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复试和报验工作, 在使用前必须浇水湿润, 要求以砖面含水饱和为宜。

2) 砌筑前应按照设计要求, 做好砂浆配合比, 施工中严格按配合比集中拌制砂浆, 并做砂浆试块强度试验。

3) 砌筑前, 先画好排砖图, 必须根据砌块尺寸和垂直灰缝的宽度和水平灰缝的厚度计算砌筑皮数和排数, 以保证砌体的尺寸; 砌块排列应按设计要求, 从各结构层面开始排列, 洞部位

尽量用整砖。

4) 砌筑前必须先放出轴线和边线,对基层清理干净。监理、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方可砌筑。每幅墙体分3次砌筑,底层2~3皮灰砂砖,中间1次砌筑,顶层灰砂砖斜砌顶砖。

5) 如果中间分2次砌筑,间隔时间不小于3天。斜砌顶砖应在砌筑完成不小于7天后开始砌筑。内、外墙面随砌随勾缝。

6) 对于门的预埋木砖,要求先将木砖埋至砼块,再将砼块砌筑于墙体中。

7) 对洞口尺寸、墙体净空尺寸、墙体垂直度重点控制,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6.3.7 屋面工程

质量控制要点:找平层坡度与分格缝、保温层含水率控制、防水层施工质量控制、闭水(蓄)试验。

1) 屋面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上报详细施工方案,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2) 屋面防水施工尽可能避免雨季,各防水层间隔时间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铺贴防水时,冷底子油要涂刷均匀且基层必须保持干燥。

3) 屋面工程每道工序都必须经过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对验收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予以处罚;

4) 以下工序施工阶段须做24小时闭水(蓄水)试验,蓄水深度应不小于20mm,经监理、发包人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发现渗漏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方案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闭水试验,直至合格。

a) 屋面结构完成后、找平层施工前。

b) 防水层完成后、保护层施工前。

c) 整个屋面施工完成后。

6.3.8 防水工程

本工程屋面防水应单独编制防水专项施工方案;防水材料必须符合要求,卷材的铺设方法、顺序应符合要求,不得有皱折、鼓泡和翘边等缺陷,防水层的收头与基层粘结并固定牢固、密封严实;防水施工完成后,应认真作好成品保护工作和工序交接检,防止其它作业破坏防水层。

质量控制要点:防水材料质量、防水层厚度、细部构造附加防水层、防水涂料涂刷遍数及厚度。

1) 防水工程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过进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每一批次进场后必须重新检验并标识;卷材铺贴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保护层施工。

2) 楼地面管道孔在管道安装后其空隙须先用干硬性细石砼填2/3楼板厚并捣实,其凝固

后再填其余 1/3 楼板厚度，细石砼与管道壁接触处留 10X10 凹槽，凹槽内用 PVC 防油膏填封，在管道外围做 10cm 细石砼倒角。

3) 防水层在墙角、竖管处上翻不小于 250mm。

4) 有防水要求的需按相关规定做 24 小时蓄水试验，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

6.3.9 装饰装修工程

1、抹灰工程

1) 抹灰找平工程不空不裂，尺寸合格，表面平整清洁，无明显抹纹，接槎平整，无空鼓开裂，批嵌细腻，无脱皮。

2) 立面垂直，阴阳角方正顺直，预留洞、槽、管道等的位置、尺寸正确、出墙口整洁、顺直。

3) 基层墙面应清除浮浆、脱模剂、油污及模板残留物，螺杆洞封堵必须符合要求，不同界面交接位置必须进行挂网，挂网前高低差部位应用水泥砂浆填补，挂网要求采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或镀锌钢丝网。

4) 抹灰施工提前一天对墙面进行喷水湿润，甩浆施工当天再次对墙面进行洒水湿润。

5) 甩浆拉毛

①浆料采用高强度粘结剂、施工用水、复合硅酸盐水泥、砂，推荐配比为胶:水:水泥:砂=1:2:4:1，各项目应根据胶水的粘结性能、墙面的光滑程度等因素，配置合适的浆料配比。

②甩浆面积不小于基面的 95%，毛刺高度在 0.5cm 左右；浆料达到一定强度后，必须进行喷水养护，特别是边角部位，养护时间不低于 3 天。

6) 抹灰施工应分层进行，第一层抹灰前需提前两天对甩浆墙面洒水润湿，确保墙面湿润，并滚涂界面剂，厚度控制在 8mm 左右，抹灰表面拉毛处理；第二层抹灰应在第二天进行，宜满挂抗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厚度控制在 7mm 左右。为避免和减少抹灰层砂浆空鼓、收缩裂缝，面层不宜过分压光，以表面不粗糙、无明显小凹坑、砂头不外露为准。

7) 抹灰初凝后的养护，首选覆膜养护。覆膜时间控制在两遍抹灰完成后的 12 个小时左右。用胶:水=3:7 的乳胶液滚涂在砂浆表面，之后将 PE 塑料膜粘覆其上，直至交付精装或交付。

8) 砂浆在楼层堆放时必须设垫板或使用容器，禁止现场加水及初凝后使用。

2、地面工程

- 1) 需按照地面实际情况设置分隔条，分隔条方案需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 2) 地面施工后覆盖塑料薄膜，避免地面产生龟裂，并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养护。覆膜保护可直至移交精装或竣工。
- 3) 地坪表面平整，颜色一致，清洁干净，无污染，无开裂空鼓，表面无麻面，不起砂。
- 4) 地坪平整度允许偏差满足规范要求。踢脚线平整顺直，高度一致，无空鼓开裂，与墙面结合牢固，上下接槎平整，分色清楚。

3、窗台、阳台

- 1) 窗台横平竖直，楞角线条清晰；窗台泛水排水坡度不小于 6%；窗台滴水槽顺直，两边粉刷相等，整齐一致。
- 2) 阳台粉刷曲线和顺，阴阳角清晰明快，挂落线厚度、宽度一致，细砂批嵌均匀，纹路顺直；涂料均匀，无色差，无起皱脱皮。上下阳台进出一致，梁底水平无翘曲，上口压顶找坡方向正确。
- 3) 阳台栏杆表面无明显划痕、无凹损和明显色差，栏杆整齐一致，位置正确，横

平竖直。

- 4) 阳台应严格按图纸放坡，不倒泛水，无积水，无渗漏。

4、卫生间

- 1) 墙面细砂批嵌粗细一致，平整清洁，纹路上下顺直，无裂缝，不起壳，地坪平整。
- 2) 卫生间地面 24 小时闭水试验，达到不渗不漏，地面按设计要求向地漏处找坡。

6.3.10 室外配套施工

- 1) 开工前应提供施工用水、电及合理的排水点位，无排水条件的应现场做排水明沟，统一排水。
- 2) 施工现场的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堆置在规定的位置，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人代为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3) 需配合发包人根据要求而作出的各种工序调整，并为各配套管线施工提供足够的作业面。
- 4) 承包人需为工艺设备、自来水、中水、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及通信等配套工程提供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并保证不挪用、偷用其材料。
- 5) 需向工艺设备、自来水、中水、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及通信等配套工程施工单位提

供必要的人货梯、塔吊等场地内可供使用的运输设施并予以协助。

6) 工艺设备、自来水、中水、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及通信等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保证将场地平整回填到初始标高，不得遗留大石块、烂泥坑和建筑材料，并提供与场地平整有关的其他帮助。并在管线定位等方面予以协助。

7) 承担工艺设备、自来水、中水、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及通信等配套工程已完成品的保护责任，如预留预埋、及室外管道等。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对地下管道的保护措施等，若有破坏已完成成品如有破坏管线等事件，承包人负全责。

8) 承包人人员与工艺设备、自来水、中水、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及通信等配套工程施工人员应和平相处，如发生闹事，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处理解决。发生打人等事件，不论责任轻重，当事人立即被除名，对工程负责人应作出相应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扣压相关方工程进度款，以作出相应的赔偿。

6.3.11 接地装置

1) 本工程防雷接地、安全保护接地及各弱电系统接地共用接地装置，要求接地电阻须小于 1 欧。否则应加打接地极。低压系统采用 TN-S 接地系统，中性线与保护线 PE 在低压配电系统中严格分开。本建筑内各电气外露导电部分及设备金属外壳、给排水管、采暖通风管、电缆桥架等在进入楼内时应不小于两处与接地干线连接，且每隔 30 米左右重复接地一次。

2) 所有接地材料均采用镀锌件。

6.3.12 建筑物防雷

1) 本建筑物防雷等级为二类。故本建筑物的防雷主要满足防直击与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及雷电波的侵入，并设置总等电位联结。

接闪器：屋顶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作接闪带，屋顶网格不大于 $10\text{m} \times 10\text{m}$ 或 $12\text{m} \times 18\text{m}$ 。支架高度 150 毫米，支撑点间距不大于 1 米，支撑点距转弯处不大于 0.5 米。屋顶接闪装置参照国标 15D501 中 2-11 页，所有凸起的构筑物或管道均与防雷装置连接。

引下线：利用柱内不小于 $\Phi 10$ 主钢筋做防雷引下线，钢筋应作可靠连接，各构件之间必须连接成电气通道。引下线上端须与天面接闪器焊接，引下线下端应与接地装置作焊接。利用柱钢筋作引下线应符合：当钢筋直径为 16 毫米及以上时，应利用两根钢筋作为一组引下线；当钢筋直径大于等于 10 毫米且小于 16 毫米时，应利用四根钢筋作为一组引下线。

2) 主筋贯通电气通路需符合以下要求：

a) 主筋长度方向上的连接采用焊接（搭接焊）。

b) 水平构件与垂直构件交叉处，有一根主钢筋彼此焊接或用跨接线焊接或用螺栓紧固的卡

夹器连接。

c) 主筋与其它防雷装置连接采用在主筋上焊接或卡夹器固定预埋板或预留扁钢再做连接。

3) 为防雷电波侵入，电缆进出线在进出端应将电缆的金属外皮、钢管等与电气设备接地装置相连。

4) 凡突出屋面的所有金属构件，如：屋顶各种机电设备、金属装饰物等均应与接闪带或防雷引下线可靠焊接，接点宜为二处。

5) 防雷接闪带支架安装高度为 150mm，支架的间距：直线距离为 1000mm，转角处间距 500mm。

6) 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接地电阻测试作为隐蔽验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签字，阻值应达设计要求。

7) 防雷接闪带焊缝要求无毛刺、不夹渣、无焊瘤，铲除焊粉渣，防锈漆二度，粉漆一度，油漆光泽平均。

8) 当采用搭接焊接时，镀锌扁钢与镀锌扁钢搭接长度应为其宽度的 2 倍，并应三面施焊，镀锌圆钢与镀锌圆钢或镀锌扁钢的搭接长度应为圆钢直径的 6 倍，并应双面施焊。

6.3.13 预留预埋

施工前应明确每层应埋设的预埋件数量和埋设位置、保证预埋件埋设准确的措施。

1) 承担建筑结构图中标明的预留孔（井）洞的施工任务，并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要求的责任。

2) 承担预留孔（井）洞、预留预埋的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义务，并负责相关的各类型封堵、塞缝、防水等收边工程。

6.3.14 门窗工程

1) 门窗的种类、型号、规格和开启方向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门窗的零附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必须有出厂质量证书、生产许可证、准用证等，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无生产许可证和准用证的产品。

2) 外门窗采用气密性良好的塑钢门窗，外门窗气密性能不低于国家标准 GB/T 7106-2008《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中规定的水平。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按相关规定采用发泡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实，洞口周边缝隙内外两侧采用硅酮系列建筑胶密封。在大面积安装之前投标人须进行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的小范围门窗密闭（水、气密）性试验，并向发包人、监理提供实验报告。

3) 门窗构造尺寸应按设计洞口尺寸规定，并应扣除洞口的间隙及装饰面材料的厚度订购，一般每边间隙为 15-20mm；门窗框与洞口间隙内添加发泡聚氨酯需密实防渗漏，但当单砖墙或

轻质隔墙时，应埋设嵌有木砖或预制混凝土块的混凝土块，以防松动；室内门洞应埋设经防腐处理的木砖或预制混凝土块。

4) 门窗安装调整完毕，需在其滑槽、风撑杆等部位做好防护措施以防止建筑垃圾填入。

5) 成品防火门（使用阻燃材料填塞）、窗应由承包人负责门（窗）框固定后的塞缝施工。

6) 各种门窗的补充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委托专业公司完成，并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安装节点大样由专业公司与设计单位协商确定，并获发包人认可。

6.3.15 深化设计

1) 总承包人负责自身承建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范围包括工程全过程与全部相关专业，总承包人应对深化设计工作量有充分预计。总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及时编制深化设计清单及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2) 深化设计内容及要求：承包人负责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深化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预留预埋、钢结构工程、抗震支吊架、给水管线排布、排水管线排布、弱电智能化、室内外综合管线、设备机房、强弱电井、管井等。

7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7.1 安全防护

7.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7.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

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 足够数量的合格消防设施；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动火证等管理制度；

7.1.3 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其使用、划拨应接受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有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7.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7.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

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显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7.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7.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以保证他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7.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7.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7.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7.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混凝土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7.1.15 基坑支护、起重吊装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特殊脚手架等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7.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7.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2）承包人除报送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深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外，还必须将基坑降水专项方案等按照当地规定必须申报其他方案，进行组织专家审查和论证，否则不允许施工；

（3）承包人应制定符合设计和相关法规要求的周边建筑物环境保护专项方案，编制应急预案和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措施，并承担应急抢险的全部责任。

7.2 临时消防

7.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7.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7.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7.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证”管理制度。

7.2.5 承包人临时消防管理制度应落实发包人及岭南师范学院的有关管理规定，并建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在施工期间进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7.3 临时供电

7.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时，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7.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7.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7.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7.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对整个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管理及维护保养，对独立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进行定期巡视检查管理，确保施工用电安全；

（2）承包人应按照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对发包人提供临时供电变压器进行符合安全规定的围蔽，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7.4 劳动保护

7.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

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7.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7.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7.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7.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 除现场保安、办公及值班人员外，工人不得在施工现场住宿，施工现场不得设立食堂；
-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按时支付劳动者报酬和费用；
- (3) 承包人应加强劳动保护方面的培训，预防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或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 (4) 承包人应与工人签订用工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抽查监督。

7.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7.5.3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7.5.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7.6 文明施工

7.6.1 承包人应遵守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有关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化达标评估制度,确保施工现场满足湛江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相关要求;

7.6.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7.6.3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做好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工程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各级承包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牌等的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通风、给（排）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7.6.4 承包人应为他所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7.6.5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任何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6.6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7.6.7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6.8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7.6.9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7.6.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下个工序施工前不少于 14 天报监理人审批。

8 维修保养

8.1 在缺陷保修期内，本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8.2 为达到本工程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8.2.1 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润滑油、清洁剂、过滤器及劳务等。

8.2.2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发包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8.2.3 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承包人须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于两小时及六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8.2.4 操作和保养手册

8.2.4.1 承包人须于工地测试和运行进行前一个月，预先草拟一份包含临时图则、电脑软件表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草稿(后面简称“手册”)，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而有关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以临时插页暂代外，其格式安排应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相同。

8.2.4.2 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于缺陷保修期开始的六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呈交数量至少三套。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以减少每册的厚度，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索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以便使用者翻查参考。

8.2.4.3 设备的操作控制须采用“控制示意图”以清楚而简单的形式来表示，并以“控制连接图”方式表示装置内部各部件及电线的位置、安排和联接的资料。所有的控制图须包括或另提供详细的图例说明，以识别各部件和接点的位置并标注其特别功能、特征和用途，例如额定电流量、线圈电压、调节定位参数等。

8.2.4.4 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并按所属系统分别列于有关系统的章节内。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则需在每个有关系统章节内同时列出。

8.2.5 承包人应免费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应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确保所供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直到工程保修期满。当设备到货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均应立即无偿补足、替换相关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9 治安保卫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未经发包人以及监理人批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成品（半成品）设备，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9.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9.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9.4 承包人应确保未经发包人批准，现场保安人员应禁止任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参观或拍照。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经发包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9.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9.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9.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作为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一部分，应同时上报发包人以及监理人批准。

9.8 发包人应在编制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同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时与工程所在地治安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迅速有效处理把社会影响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10 环境保护

10.1 环保工作内容

10.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10.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0.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10.1.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10.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10.1.7 承包人应当对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若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

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10.1.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承包人工作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保证措施充分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若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四周道路交通对工程物料、设备运输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10.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2.1 合同文件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当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

10.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1 其他要求

- 11.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赶工措施。
- 11.2 承包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并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含分包及发包人供材料）、成品保护措施等
- 11.3 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精确到以“天”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以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开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作为日后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
- 11.4 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且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及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
- 1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应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远程视频监控并预留接口供发包人使用。
- 11.6 本工程因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承包人应在中标后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进行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无法及时办理开工手续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 11.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